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筑环罚(息)字〔2022〕1号

贵州长聚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2MA6DLE2EXU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青山苗族乡大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易平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 (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1年11月15日，息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位于息烽县西山镇猪场村土地塘组的原金钯养殖场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在该养殖场旧址上进行生猪养殖，存栏生猪约1700头，化粪池处外墙有养殖粪污进入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现场拍照照片、视频，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养殖粪污进入外环境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2月21日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筑环罚告(息)字〔2021〕15号)拟对你公司处罚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元)，同时告知你公

司有陈述申辩权,但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结合《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出具的缴款通知书(开具地址:贵阳市南明区青云路476号 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402室)将罚款缴至“贵州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并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息烽分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

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杨波

职务：局长

联系人：王杰、龙妙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7号楼17层

电话：(0851) 85981363



